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食堂包厨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同心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甲方（全称）：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全称）：陕西同心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食堂包厨

2. 项目地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3.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甲方食堂的餐饮运营服务整体外包，保障干警及工作人员的工作日餐饮，并满足公务接待等需求。乙方需全面负责食材采购、厨房管理、菜品制作、餐厅服务及食品安全，需派驻专业团队。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固定服务费：即餐厅管理人员、厨师、帮厨人员、餐服人员的工资和福利等所有费用 2.4 万元/月。人员配置应满足甲方磋商文件要求。

2.据实结算费：根据甲方每月实际就餐人数及用餐标准进行核算。

2.1 用餐标准：每人每天 23 元，其中早餐 6 元，午餐 17 元。干警和书记员就餐时每人每天向乙方支付早餐 1 元，午餐 3 元，差额部分（早餐差额 5 元、午餐差额 14 元）由甲方支付。院内其他工作人员就餐时每人每天向乙方支付早餐 2 元，午餐 5 元，差额部分（早餐差额 4 元、午餐差额 12 元）由甲方支付。

2.2 就餐人数确认：就餐人数以甲方通过餐卡系统支付餐费的就餐人数为准，就餐人数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2.3 月度核算：双方以自然月为核算周期，每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月度核算资料，包括：①当月固定服务费；②餐卡系统消费记录；③《月度费用核算单》；④费用合计。

四、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为17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五、服务地点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按季度结算（即每三个月），分六期支付。

2. 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期（即该季度）的完整结算资料（包括本期内每月的月度核算资料），甲

方在收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阶段验收，甲方审核无误且阶段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与甲方确认的金额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最后一期支付前进行本期结算资料审核和项目最终验收。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适应工作需要的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更换调整。

2. 甲方监督乙方把好聘用人员的政审关、身体关。严禁聘用有犯罪前科的人员或患有传染疾病的人员。

3. 接甲方服务、饭菜质量投诉且情况属实，乙方应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整改解决。若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或处理。

4. 甲方应安排固定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与乙方的工作配合。

5.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7. 甲方应给乙方行使管理和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免费提供水、电、天然气等能源；提供放置清洁设备及工具的场所等；免费提供乙方员工宿舍），对乙方因正常使用损坏的设备甲方有维修换新的义务。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及甲方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服务期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停止营

业或不正常营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树立热情为广大职工服务的观念，切实做到膳食营养、合理搭配、干净卫生、优质服务。

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自觉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形象，不得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和声誉的活动，并以甲方职工满意为服务目标，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冲突。餐厅就餐实行刷卡，不得私收现金。

3. 乙方服务项目应主要包括：每日正常的用餐保障（早餐和午餐的供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和各类应急任务的餐饮保障；会议、培训及公务用餐保障；厨房、餐厅的卫生保洁和餐具的清洁消毒；负责厨房餐厅设备、设施、机械维护保养。

4. 乙方负责员工意外事故和劳动纠纷的处理工作，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及其他福利，并负责所辖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乙方应当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所属员工发放工资、福利、劳保，若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制度；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和技能等培训，使其符合上岗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

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供餐时间开餐，不得误餐。如发生误餐现象并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经济处罚（不高于 1000 元）直至终止合同。供餐时间如有变动，甲方需提前 1 天书面通知乙方。

6、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管理，因管理不当或自身失误造成的火灾、触电、食物中毒、工伤工亡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的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损失。乙方从业人员应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报告甲、乙方领导和当地公

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熟悉甲方的应急预案，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区域内的安全隐患，采取应对措施的同时，迅速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7. 对本合同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履行要求的服务义务。

8.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因服务及饭菜质量引起的投诉。

9. 乙方应当配备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工作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有效健康证、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进场后，所有人员应向甲方报备。乙方更换人员时，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应及时给甲方报备。

10.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应身穿公司统一配发的工装、佩戴工牌。

11. 乙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注意节省水、电、能源使用和食材使用，降低餐饮服务成本；若（正常使用过程中机器损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申请维修）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有维修换新的义务。

12.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将每天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

13. 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厨房、餐厅等所有工作场地的卫生及餐具清洁与消毒。

14.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自觉服从甲方管理，不得泄露秘密。

15. 乙方负责如期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办公楼串门、闲聊或私自从事、承接其他劳务活动。

16. 乙方在日常服务操作过程中若给甲方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失或

损坏，由双方共同查清事实后，划分责任并明确赔偿事宜。情况严重者要依法追究经济和刑事责任。

17. 如遇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每月用餐天数增减超过正常工作日，甲方可提前告知乙方，超出部分经双方确认按照实际天数结算费用。

1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 双方费用承担

（一）甲方承担费用

1. 水、电、气费用。
2. 餐厅桌椅维修维保费用。
3. 餐厅操作间及公共区域设施维修费用。
4. 餐厅照明灯具及公共设施维修维护费用。
5. 甲方临时性指定的工作任务和专项保障任务所产生费用。
6. 甲方要求制作的餐厅宣传展板及标识等所产生的费用。
7. 餐厅排油烟系统清洗、维修维护费用。

（二）乙方承担费用

1. 餐厅米、面、油、肉类、冻货、蔬菜及调味品等原材料采购费用。
2. 餐厅工作人员劳务费用。
3. 甲方仅免费为乙方提供住宿和办公的基础条件（床、员工衣柜、办公桌椅、文件柜），其他设施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个人用品、办公网络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免费提供现有餐厨设备。
5. 外卖和就餐者所需一次性打包餐具及餐厅低值易耗品配备费用由乙方提供并收取成本费用。
6. 餐厅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7. 餐厅餐卡网络设备系统维修维护费用。

8. 餐厅日常病媒防治工作由乙方负责。

九、验收

(一) 前五期支付前进行阶段验收。

(二) 最后一期支付前进行项目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时的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 验收不合格（包括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十、其它事项

(一) 由甲、乙两方成立膳食监管委员会，对餐厅有专人监管，监管会有权对餐厅管理中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餐厅负责人定期与膳食监管会成员召开研讨会，对于监管会提出问题应立即整改；乙方每月定期要对饭菜质量、服务等满意度进行调研；膳食监管会可随时对餐厅卫生及餐食标准进行检查，对餐厅提出改善措施及合理要求，餐厅须主动配合积极改进。

(二)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三)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不符合或未到达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二)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五)由于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章指挥(操作)导致责任事故,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六)因国家建设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施损坏或造成损失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处理。

(八)因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向对方赔偿损失。

(九)除本合同约定外,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支付对方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十)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内容。确因形势发生变化,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三) 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 合同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3. 其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因一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3. 双方协商一致。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
秦苑七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白宇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陕西同心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创汇社区
A区商铺12号楼商业裙房三层C7号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胡琳琳

电话：1502999002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
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11198410815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见证方：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18F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曾艳

电话：029-88336376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